

109 年雲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透過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選活動,鼓勵大眾採用雲林在地環境為故事背景,並結合環境教育八大領域來創作繪本,並從中選擇出適合幼兒園學童閱讀之優良環境教育讀物,透過生動、有趣的繪畫及淺顯易懂文字敘述,啟發孩童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,進而力行生活環保,讓環境教育往下扎根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 補助單位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二、 指導單位:雲林縣政府

三、 主辦單位: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四、 委辦單位: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期程

- 一、 徵選收件期間: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 30 分止(以郵戳或主辦單位收文日期為憑)。
- 二、評選期間:暫定於109年8月3日至8月10日期間。
- 三、獲獎公布:獲獎名單暫定於109年8月21日(星期五)公布於活動網頁,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獎者(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),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,主辦單位得調整公布時間。

肆、徵選活動內容

- 一、**参加對象**:對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有興趣者,皆可報名參加,分 為四組(參賽作品可獨立或小組共同製作,每件報名最多以 5 人為限)。參賽作品之作者(著者、繪者、譯者)須為中華民 國國民,如有多位作者時,則至少有1位須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1. 國小創作組:以國小 3~6 年級學生為主要創作者,共同作者可含家長或老師。
 - 2. 國中創作組:以國中1~3年級學生為主要創作者,共同作者可含家長或老師。
 - 3. 青年創作組:以高中生到大學專院校研究生(不含在職研究所) 為主要創作者。
 - 4. 社會創作組:社會人士。

二、 徵選主題:

結合雲林在地特色與環境教育八大領域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災害防救」、「自然保育」、「公害防治」、「環境及資源管理」、「文化保存」、「社區參與」等為創作方向。



2. 內容適合幼兒園及國小學童閱讀,並能啟發讀者對於環境的關心、認識與行動。

三、 作品格式:

- 1. 內容需具故事性之原創作品。
- 應徵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(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、網路等)。
- 3. 作品須以正體中文加注音創作,可另加英文。
- 4. 作品尺寸為 A4 規格,材質、形式不拘,內頁以 4 的倍數製作,至少 12 頁,不超過 28 頁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及蝴蝶頁)。 平面大小單頁不超過 A4 橫式規格(29.7cm x 21cm),另加繪 封面、書名頁及封底,結構須完整,符合圖書書形式要件。
- 若有使用非自己版權之圖片,需取得授權許可並於報名送件時一併提供。
- 6. 原稿使用之繪畫材料、技法不限,但限於平面創作,並請單面繪圖。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(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或書名),文字及頁碼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,違者即為不合格。
-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,原稿以列印稿呈現,交稿時連同電子檔繳交,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。
- 手繪原稿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,切勿以釘書針、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。
- 9. 請將原稿彩色影印裝訂成A4尺寸樣書,圖面應力求清楚,直、 橫式均可;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,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, 並編頁碼。

四、 收件方式:

- 1. 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 30 分止(以郵戳或主辦單位收文日期為憑)。
-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資料完成線上報名後(請務必來電確認),並 列印相關報名資料,確認後簽名。



線上報名網址

https://forms.gle/YUbFexwXGVYa48xs5

- 3. 收件一律採紙本郵寄或以公文方式投遞:
 - (1) 紙本寄送(以郵戳為憑):請將附件三列印並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。
 - (2) 當學校代該校學生以公文方式投遞:以紙本公文郵寄或親送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一樓行政科投遞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),此項以主辦單位收文日期為憑。



- (3) 非上述 2 種方式送件者,一律取消報名參賽資格。
- 4. 寄送資料內容:
 - (1) 參賽報名表(附件一)
 - (2) 著作權證明及參賽同意書(附件二)
 - (3) 報名信封封面(附件三), 請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
 - (4) 參賽作品 (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及樣書各1份)
 - (5) 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片 (電腦繪圖或修圖者需繳交)
 - (6) 資料不齊全者(含作品原稿、樣書及光碟資料毀損等),活動 執行小組將以電話通知於3日內完成補件,若無法及時補件者, 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,不得異議。

五、 評選方式:

- 1. 第一階段(程序審查):針對報名資料初步審查檢送比賽之相關資料完整性、創作方向及作品規格,如符合資格將通知參賽者報名成功。
- 2. 第二階段(委員評選):聘請3位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 評選。由評選小組選出各組4個獲獎作品。評審結果如未達錄 取標準,評選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。

評分項目	評分說明	配分比例
主題切合性	作品名稱與內容切合徵選主題。	40%
構圖與美感	繪圖技巧、配色、整體視覺構圖。	30%
圖文表達力	內容流暢完整具教育啟發性。	20%
戲劇張力性	內容須具戲劇張力,可供後續改編舞	10%
	臺劇表演或說故事宣傳等使用。	1 0 / 0

六、 獎勵方式:

國小創作組、國中創作組、青年創作組、社會創作組				
獎項	錄取數	獎 勵		
第一名	一件	等值禮券新臺幣 6,000 元整、獎狀一張		
第二名	一件	等值禮券新臺幣 3,000 元整、獎狀一張		
佳作	兩件	等值禮券新臺幣 1,500 元整、獎狀一張		
※ 借 註 :	依據行政	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以大賣場、商場等值禮券		

※備註: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以大賣場、商場等值禮券 或商品替代現金獎項。

七、 得獎名單公布:

本創作比賽結果暫定於 109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公布,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,得獎名單將刊登於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(https://eeis.vlepb.gov.tw/)。



八、 獲獎繪本推廣:

- 1. 印製優良繪本,擬發送至轄內圖書館、幼兒園及醫療院所進行 環境教育宣傳與推廣。
- 2. 各組第一名繪本將代表本縣於「109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」 上參展(遇缺時,依名次順序擇優遞補)。
- 3. 繪本獲獎者須將繪本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無 償、授權給主辦單位使用,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 時間、媒體型式、重製方式。
- 4. 獲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將上述權利轉授權使用於非營利行 為之教育推廣、展示、研究等活動。

九、 注意事項:

- 1. 參賽之繪本如係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,除自負法律責任外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。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狀時,所領取之獎金、獎狀應繳回主辦單位,獎位將不遞補,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參賽授權同意書未簽具者,一律取消參賽資格;參賽作品之規格與比賽辦法不符、或資料填報不完整,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, 不得異議。
- 3. 每人/每組投稿件數不限,但不得跨縣市、跨組別投稿,亦不 得重複獲獎;若違反上述規定,於評選前發現者,主辦單位得 主動取消參賽資格,不得異議;若為獲獎者,其所領取之獎金、 獎狀應全數繳回主辦單位,不得異議,且獎位將不遞補。
- 4. 参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,参賽者請自留備份。
- 獲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,應由共同獲獎者自行決定獎金(禮券)分配。
- 6. 當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,得逕取消參賽、 入選或獲獎資格,並自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,並追回其已領取 之獎狀及獎金。
- 7. 參賽作品寄送請妥善包裝,主辦單位將對參選作品善盡保管之 責,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,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8.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,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 及解釋權利,並將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。如有爭議時,主 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,並可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
- 9. 如有任何徵選活動等相關問題,請洽詢: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執行小組 顏小姐 諮詢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5:30 報名確認及諮詢專線:05-536-1625

專案 E-mail: green27984221@gmail.com

附件一

109 年雲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報名表

參賽組別	□國小創作組□□	國中創作組□青年創作組	作品名稱		
參賽主題(可複選) □學校及社會環境 □文化保存□社Ⅰ	境教育□氣候變遷□災害防 區參與	方救□自然保	育□公害防治□環	境及資源管理
創作理念(100 字以內)					
		故事大綱(150 字以	內)		
		團隊成員	<u> </u>		
人員	組長(主要聯絡人)	組員一	組員二	組員三	組員四
生日					
學校名稱					
班級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或手機					
信箱					

附件一

109 年雲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報名表

參賽組別	社會創作組		作品名稱		
参賽主題(可複選)	□學校及社會環境	竟教育□氣候變遷□	〕災害防救□自然6	戻育□公害防治□環 5	境及資源管理
	□文化保存□社	區參與			
	,	創作理念(1	00 字以內)		
故事大綱(150 字以內)					
團隊成員					
人員	組長(主要聯絡人)	組員一	組員二	組員三	組員四
身分證字號					
生日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或手機					
信箱					

附件二

109 年雲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 著作權證明及參賽同意書

感謝您報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之「109年雲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」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。以下為個資處理辦法與著作權及授權相關請參賽者同意配合之事項:

- 一、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作品,享有一切著作權利,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,並無 抄襲、剽竊之情事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,相關法律責 任及損失,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本局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。
- 三、本人同意本局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(錄)影及展覽之權利,並授予本局永久享有非 營利之利用,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臺及地點之限制,且本局不需支付任何費 用。
- 四、未出版之獲獎繪本,無償授權由本活動執行單位印製,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。
- 五、本人擔保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, 將被取消參賽資格,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與獎狀,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了解109年雲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,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,並尊重評審評分結果,若有違規情事,被取消參賽資格,絕無異議。
- 二、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(或團體)之創作,且無仿冒抄襲情事,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 無誤,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遵守評審結果,絕無異議。

授權作品名稱

著作權人/授權代表姓名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

**若參賽繪本為共同創作者,每位作者皆個別簽立本同意書。

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: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郵遞區號:
寄件地址:
寄件人:
109 年雲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
地址:6405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
收件人: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(繪本活動執行小組) 收
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:
□報名表 □著作權證明及參賽同意書 □參賽作品樣品書及原稿 □電腦繪圖或電子修圖之電子檔光碟
□ TA IA C □ TE I F IE IT IA IA □ P A I F III IA III III III III □ P III III III □ P III III